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23-HXQG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

采购方(甲方)：灵山县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广西松宝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为巩固灵山县拔除疫区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出现反弹现象，根据相关松材线虫病情防控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项目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林草局于2025年初公告撤销了灵山县松材线虫病疫区，这是多年来全力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取得的结果。

灵山县撤销了松材线虫病疫区，但预防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的工作仍不能松懈。拔除疫区后，需要对防控成果进行巩固，防止疫情出现反弹现象。因为松材线虫病疫情具有强传染性、强反复性，反弹风险较大，拔除疫区后能否持续巩固成效、控制疫情不复发，仍关系到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成果，所以需要巩固灵山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坚决守住拔除疫区的成果。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择伐清理灵山县辖区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重点清理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平南镇和新圩镇及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在合同期内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清除与即死即清相结合办法对松树枯死木进行清理，清理每一株树须保存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要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2、设置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在合同期内，在有松树枯死木的重点乡镇（街道）的林地挂放200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都要用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手机进行定位，并进行编号和拍照存档，将编号和对应的经纬度记录到有关表格。每15天收集天牛1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按引诱剂使用说明书更换诱芯。诱捕器和诱芯由服务方自行采购。

3、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

在挂设诱捕器的松林范围内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然后在天牛羽化出木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以达到诱杀天牛的目的，全年共设置诱木200根。

四、项目总体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要求

通过及时清理松树枯死木，达到巩固灵山县拔除疫区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目的。

（二）基本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1.1 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清理范围：择伐清理灵山县辖区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重点清理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平南镇和新圩镇及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

1.2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和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病死、枯死、濒死松树（火灾原因连片枯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超过2年的枯死松树除外）。

1.3 集中清除

作业要求：全部清除枯死松木及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要求采伐24小时内就地就近进行除害处理，于媒介昆虫越冬代羽化前全部处理完毕

1.4 即死即清

作业要求：连片发生的枯死木按规定集中清理后，再出现的零星枯死木则采取即死即清；零星发生的林地全程采取即死即清。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成当年枯死木。

1.5 对松树枯死木的除害处理

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树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应将枯死松树表层碳化至木质部1cm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1.6 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可不作其他处理。可结合产业项目在伐桩上接种茯苓菌。

1.7 总结报告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楚每一株松树枯死木的信息，将信息落实到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地径和除治照片存档等。竣工后编写清理松树枯死木的相关资料。

2、挂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2.1 实施地点、范围、面积

地点：在三海街道、檀圩镇等重点清理的乡镇（街道）。

2.2 引诱剂：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 诱捕器：使用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1 数量

挂放诱捕器数量200个。

2.3.2 布设方法

诱捕器悬挂在先年枯死木发生比较集中的，尤其是天牛成虫携带松材线虫率较高的林份适当增加诱捕器架设的密度，选择地势相对平坦、松树较高的林份挂放，使林内空间形成引诱剂的密度梯度，诱集天牛成虫正趋向飞行，最大限度地把诱捕器周边的天牛成虫诱集到，坚持“三多挂三不挂”的原则和横担式、组团挂放的方法，控制好组与组间、组内诱捕器的距离。诱捕器悬挂高度为集虫瓶底部离地面不少于 1.5 m，使诱捕器保持垂直状态。将诱捕器贴上编号，并记录经度、纬度。

2.4 数据收集

2.4.1 检查与收集天牛

从天牛羽化始期至 10 月，每 15 天收集天牛 1 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按诱捕器编号填好记录表格，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诱捕器杂物，并按规定更换诱芯和拍摄相片存档。

2.4.2 松墨天牛活虫处理。

诱集到的松墨天牛活虫，部分用于采集标本或进行松材线虫分离鉴定，其余应就地人工杀灭，以防止其逃逸传播松材线虫病。需要带走活虫，应装入密封的容器中确保其不能逃逸。

2.4.3 基本信息记录

挂放诱捕器时，应详细记录监测点的基本情况，包括镇、村、林班号、小班号、经纬度信息、海拔、优势树种等信息。诱捕器挂放情况应拍照保存。

2.5 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年底前做好松墨天牛诱捕工作总结。将本年度调查记录的原始数据输入EXCEL 电子表，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总结和附表的电子表格上报至灵山县林业局。

3、设置诱木诱杀天牛

在挂设诱捕器的地方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选择林间衰弱活松树，砍伐后采取集中堆放，每处10-20根为宜，以最近的诱捕器资料为基本资料（小班号），定位、记录数量，并不定期观察。在天牛羽化前对诱木集中烧毁，全年共设置诱木200根。

4、总结资料：项目结束时，按项目合同，提交清理松树枯死木的台账、照片、质量评估等资料，为第三方验收做好检查验收资料工作。

五、项目检查验收

（一）日常工作验收

主要包括：山上松树枯死立木留存情况、松树枯死木清理现场质量、焚烧现场用火安全、参加作业民工管理情况等。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定期对清理的质量进行抽查，发现有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项目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灵山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的工作质量、内容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及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在县级检查和上级抽查发现有不合格的内容，中标人要按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才付尾款。

（二）防控指标考核

1、验收方法

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实行日常监管、定期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2、评定方法

按日常监管情况及现场考察进行评分并评定等级。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元整(¥951000元)。

2、支付方式：第一次在2025年9月底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报告后向县财政申请支付50%项目款，第二次在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图表、照片等），由甲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50%项目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项目技术方案；

5. 项目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合同份数与处置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灵山县林业局 (公章)	 乙方: 广西松宝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 灵山县灵城街道华源东路324号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501976	电话: 182785235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玉林金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0410801040007887
邮政编码: 535499	邮政编码: 537000
日期: 2025年6月 23 日	日期: 2025年6月 23 日